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和现金分红.....	5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环保问题.....	60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67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发布并实施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锝尔盟德之外，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锝尔盟德基本情况如下：

锝尔盟德目前持有发行人 5,91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0%。

#### （一）基本工商信息

锝尔盟德目前持有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锝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R4LJ3U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510-6（地铁西漳站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锝尔盟德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部门
1	刘全	425.4410	32.6171	普通合伙人	总经办
2	朱登华	89.67	6.87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
3	郑毓琴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4	黄雪娥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
5	王芳永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6	黄伦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7	陈展浩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8	王玉琴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9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10	陈绪培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1	张舞兮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12	乐成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
13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14	申海芳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15	王春夏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16	刘翌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17	高国益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18	谢俊文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19	王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
20	赵小玉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
21	严进进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22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
23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24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25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26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27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
合计		<b>1,304.35</b>	<b>100</b>	-	-

注：鐳尔盟德原合伙人王春宇于2024年2月离职，已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全。

根据鐳尔盟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鐳尔盟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鐳尔盟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毅合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689 R2M	2023-8-29 至 2026-8-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080.63	54,275.66	49,913.7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2,929.90	54,165.95	49,839.3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6%	99.80%	99.8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2）与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同一控制口径下合并计算）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3）与关联自然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元及其配偶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和技术顾问支付薪酬或报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20.46 万元、10.83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和报酬计入各费用所属期间的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或关联方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 2、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劲朗投资	办公楼租赁	306.10	74.18	-
合计			306.10	74.18	-

2022 年第四季度起，上海毅合捷向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上海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1.53	479.34	435.96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刘全、胡一	发行人	1,800.00	2019-5-13 至 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刘全、胡一	发行人	1,000.00	2019-9-27 至 2021-9-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刘全、胡一	发行人	1,000.00	2020-9-15 至 2025-9-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全、	发行人	2,000.00	2022-7-22 至	主债务履行期	连带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胡一			2025-7-21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劲朗投资	发行人	10,000.00	2023-8-22 至 2025-8-2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朱登华	备用金	0.08	-	2.00
任霞	备用金	0.24	-	13.20

### (2) 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劲朗投资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02	-	-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黄建军	费用报销款	0.90	0.51	-
张舞兮	费用报销款	0.08	-	0.02
王玉琴	费用报销款	-	-	0.11
熊新元	费用报销款	0.23	-	-

###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劲朗投资	租赁负债	943.80	1,084.88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对其他利益的保护

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不动产权，未新增租赁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权和许可使用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8项，同时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终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14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许可使用技术情况。

####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更新部分境外商标的日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增压器装配线、数控外圆磨床（涡轮）、涡轮转子平衡机、整机装配线等。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氢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B21QR0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室 JT3938
法定代表人	林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比例	毅合捷持股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毅合捷参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客户一般通过框架协议结合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以下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3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6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9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2	CER MOTOR SP. Z O.O.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到期日前 30 天内没有任何修改，后续双方可提前 90 天邮件通知终止或提出修订意见
3	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DIESEL LIDER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TURBOS BCN 2007 S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TURBO LINK PTY LTD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MAHLE AFTERMARKET GMBH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为无限期，双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方

			准	式送达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8	BR TURBO SPB LTD	涡轮增压器 整机、机芯及 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4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 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9	TURBOMAGAZIN-URAL	涡轮增压器 整机、机芯及 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4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 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0	ADVANCED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A	涡轮增压器 整机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4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11	VALLION PARTS SRL	涡轮增压器 机芯及其他 零部件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4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 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2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涡轮增压器 整机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4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 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3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涡轮增压器 整机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2020年6月签订，本协议的有 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 年5月31日，并将自动连续展 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 初始期或任何续展期届满前至 少六十（6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其无意向续展本协议。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喷嘴环、阀体等，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以下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 阀	以具体订单 为准	自2020年2月12日生效，有 效期至2021年2月12日，如 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 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1年 有效期自动延长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 压壳半成品、 中间体半成 品	以具体订单 为准	自2020年1月17日生效，有 效期至2021年1月17日，如 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 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1年

				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6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叶轮毛坯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7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毅合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77179514D 23121501	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50 基点	5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1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98.78
2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28.87
3	其他余额	0.95
小计		128.59
减：坏账准备		5.88
合计		122.72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1	应付费	240.20
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410
3	销售返利	634.94

4	补助款	100.00
合计		<b>979.55</b>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五）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3,975.61	6.30
2	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机	2,328.39	3.69
3	BR TURBO SPB LTD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190.51	3.47
4	TURBOMAGAZIN-URA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021.90	3.21
5	马勒集团	涡轮增压器整机	1,793.87	2.84
合计			<b>12,310.28</b>	<b>19.51</b>

注：马勒集团包括 MAHLE AFTERMARKET INC.、MAHLE METAL LEVE S.A.、马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MAHLE POLSKA SP. Z O.O. MAHLE ARGENTINA S.A.、Mahle Aftermarket GmbH、MAHLE RUS OOO 和 MAHLE Izmir A.S.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TURBOMAGAZIN-URAL	2016-4-18	10,000.00 俄罗斯卢布	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的维护和修理	存续

### （六）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3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阀	3,854.02	10.59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	3,259.29	8.95

	公司	体半成品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2,558.30	7.03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2,051.21	5.63
5	河南沃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1,298.15	3.57
合计			<b>13,020.97</b>	<b>35.77</b>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7-20	118 万元人民币	许小玉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毅合捷	15%
上海毅合捷	20%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毅合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6371，有效期三年。毅合捷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合计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合计补助金额/当年度发生金额（元）	各项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毅合捷	上市扶持资金	4,500,000	4,500,000	《堰桥街道关于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意见》（堰街发[2023]19号）

2	毅合捷	上市奖励区级扶持资金	3,000,000	3,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惠府发[2022]8号）
3	毅合捷	2022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智能制造荣誉和资质奖补项目	2,200,000	700,000	《关于兑现2022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3]18号）
				500,000	
				500,000	
				500,000	
4	毅合捷	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799,600	5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3]15号）
				199,600	
				100,000	
5	毅合捷	惠山区2022年度打造“华东科创谷”扶持项目	400,000	4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惠山区打造“华东科创谷”扶持项目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22]18号）
6	毅合捷	2023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3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知识产权和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市监财[2023]15号）
7	毅合捷	江苏省财政厅202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97,600	197,6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23]108号）
8	毅合捷	2022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26,750	69,250	《关于拨付2022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

		(第一批)项目 资金			量发展资金(第 二批)项目资金 的通知》(惠商 贸[2023]6号)
				50,000	《关于拨付 2022年惠山区 外经贸企业高质 量发展资金(第 一批)项目资金 的通知》(惠商 贸[2022]16号)
				7,500	《关于收回 2022年惠山区 外经贸企业高质 量发展资金(第 一批)部分项目 资金的通知》(惠 商贸[2023]3号)
9	毅合捷	2023年惠山区 外经贸企业高 质量发展资金 (第一批)项目 资金	125,000	100,000	《关于拨付 2023年惠山区 外经贸企业高质 量发展资金(第 一批)项目资金 的通知》(惠商 贸[2023]11号)
				25,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0223E33419R2M	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其 零部件(涡轮、叶轮、 机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8-29 至 2026-9-12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161R2M )	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其 零部件(涡轮、叶轮、 机芯)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8-29 至 2026-9-12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69 人、365 人、422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422	365	369
已缴纳人数（人）	392	356	351
未缴纳人数（人）	30	9	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1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4 名员工已离职，11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422	365	369
已缴纳人数（人）	390	341	233
未缴纳人数（人）	32	24	1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15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其中 4 名员工已离职，11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1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3）2 名员工无缴纳意愿自愿放弃。

####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 6、关于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代发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外服”）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代缴人数	1	1	2
代缴比例	0.24%	0.27%	0.54%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明确因其个人原因，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人

事代理机构为其异地缴纳，并承诺因此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与公司无关，与公司未产生纠纷、争议。

无锡外服现持有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苏）人服证字[2020]第 0299002912 号）。根据无锡外服出具的《确认函》，无锡外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向毅合捷提供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无锡外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7、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新增两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得尔盟德
2	上市后前三年利润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三方回款事宜需要更新外，其他事项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销售回款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1,717.24	60.76%	1,266.46	51.93%	1,200.74	46.85%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321.22	11.37%	259.78	10.65%	499.57	19.49%
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396.02	49.40%	1,006.68	41.28%	701.17	27.36%
其他第三方回款	1,108.98	39.24%	1,172.10	48.07%	1,362.01	53.15%
其中：客户的下游客户	757.48	26.80%	631.15	25.88%	1,034.59	40.37%
客户的代理人	297.76	10.54%	274.49	11.26%	147.93	5.77%
外汇结算机构	49.05	1.74%	244.48	10.03%	102.57	4.00%
其他	4.69	0.17%	21.98	0.90%	76.92	3.00%
合计	2,826.21	100.00	2,438.56	100.00%	2,562.7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8%		4.49%		5.13%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内部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降低付汇成本等原因，回款方以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客户的关联主体为主，也存在客户通过下游客户、货运代理人、外汇结算机构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剔除客户关联方回款后，其他第三方主体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16% 和 1.76%，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鐳尔盟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7.60% 的股份。2022 年 6 月，鐳尔盟德以 2.21 元/注册资本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91.30 万股，合计 1,304.35 万元。

（2）2021 年 6 月，鐳尔盟德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 2.21 元/股，公允价值 10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 2,421.39 万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转让鐳尔盟德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 3.38 元/股，公允价值 12.85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 1,469.51 万元。报告期内，2021 年分摊 481.95 万元、2022 年分摊 455.47 万元。

（3）2022 年 12 月，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分别以 3,150 万元、1,000 万元和 8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450,799 股、778,032 股和 661,327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分别持有发行人 3.15%、1.00%和 0.85%。

请发行人：

（1）说明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投资及任

职的履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6）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 1、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

.....

（3）2024年2月，鐳尔盟德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年2月，鐳尔盟德有限合伙人王春宇因离职，与刘全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春宇将其持有的鐳尔盟德财产份额73.37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5.625%）转让给刘全。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依据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王春宇	刘全	73.37	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额+（入伙时的出资额*10%*自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缴纳出资之日至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转让持有份额的比例）-合伙企业已向拟转让合伙人分配利润总额	86.37

本次转让完成后，鐳尔盟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全	425.441	32.622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朱登华	89.67	6.87	有限合伙人
3	郑毓琴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4	黄雪娥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5	王芳永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6	黄伦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7	陈展浩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8	王玉琴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9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10	陈绪培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舞兮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2	乐成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14	申海芳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春夏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6	刘翌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7	高国益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8	谢俊文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赵小玉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严进进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4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5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6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7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04.35</b>	<b>100.00</b>	-

自本次变更完成之后，鐳尔盟德未再发生合伙份额变更情形。

## 2、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得尔盟德的合伙人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全	425.441	32.62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登华	89.67	6.8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	郑毓琴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4	黄雪娥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资深高级经理
5	王芳永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资深高级经理
6	黄伦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监
7	陈展浩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资深高级经理
8	王玉琴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资深高级总监
10	陈绪培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张舞兮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12	乐成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高级经理
13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14	申海芳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5	王春夏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6	刘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客户部经理
17	高国益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高级经理
18	谢俊文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部资深高级主管
19	王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首席工程师
20	赵小玉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1	严进进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高级经理
22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3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高级经理
24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资深高级主管
25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6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7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制造设备部经理
合计		<b>1,304.35</b>	<b>100.00</b>	-	-

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选取合伙人范围及合伙人选定的考虑主要基于被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作用而确定。

鐳尔盟德成立至今，于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合伙人的变动，此次变动新增 19 位合伙人；于 2024 年 2 月因员工离职而发生合伙人的变动，此次变动减少 1 位合伙人，具体情况参见“1、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之回复内容，除此之外，鐳尔盟德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62,376.99	43,772.07	63,080.63	11,085.81
2022 年度	47,528.34	32,913.19	54,275.66	8,088.31
2021 年度	35,857.65	21,258.58	49,913.75	6,961.31

2021 年度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格为 10.00 元/股，对应 2020 年末市净率为 4.97 倍，对应 2020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9.58 倍；2022 年度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格为 12.85 元/股，对应 2021 年末市净率为 4.11 倍、对应 2021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12.55 倍。

（2）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股权激励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	---------	---------

	2021.07 静态市盈率	2020 年末市净率	2022.12 静态市盈率	2021 年末市净率
威孚高科	7.48	1.28	7.08	1.12
贝斯特	23.11	2.44	19.58	2.82
兆丰股份	21.01	2.05	25.00	2.09
邦德股份	-	1.49	29.10	7.81
平均值	17.20	1.82	20.19	3.46
公司	9.58	4.97	12.55	4.1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而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票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且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故两次股权激励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2、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

（4）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

①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

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 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得尔盟德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发行人无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视为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综合考虑以 10.00 元/股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视为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2.85 元/股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因此，发行人将员工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进行了分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81.95 万元、455.47 万元和 724.8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

##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进行了分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81.95 万元、455.47 万元、724.88 万元。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价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经常性损益列报。

.....

（五）说明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 1、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安徽保隆提供的《对外投资说明》《调查表》并经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安徽保隆直接对外投资企业（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橡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双目摄像头及其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保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35.0000	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轮速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1.3402	16.6667	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苏州理想觉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股权投资
5	湖北瑞磁科技有限公司	66.6667	10.0000	电流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领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7629	8.0250	域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嘉兴颀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	7.7451	私募股权投资
8	深圳荣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6604	毫米波雷达的生产和销售
9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428.5714	3.3966	MEMS 压力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12.7009	1.5272	车规级 MCU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3333	1.0775	智能汽车第三代电子电气架构（zonal 架构），提供系统级、系列化芯片和解决方案；超声波雷达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4.6901	1.0782	霍尔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域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深圳市元视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19	0.7688	CIS 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和主管部门公示的缴纳基数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4,494	4,250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发行人实际缴纳基数（元/月）（注 1）	4,494	4,250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2,280	1-6 月 2,020； 7-12 月 2,280	2,020
		发行人实际缴纳基数（元/月）（注 1）	2,280/2,490	2,280/2,490（注 2）	2,490

注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已缴纳人员的主要缴纳基数计算；

注 2：发行人自 2022 年下半年逐步增加缴纳公积金的人数，新增的人员按照 2,280 元/月缴纳。

(2) 上海市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1-6 月 6,520 7-12 月 7,310	1-6 月 5,975 7-12 月 6,520	1-6 月 4,927； 7-12 月 5,975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元/月）	根据不同的职级和工作年限，缴纳基数为基本工资、职务等级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各报告期内每月平均缴纳基数为、8,702.32、8,445.03、8,714.54，均高于缴纳基数下限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2,590	1-6 月 2,480； 7-12 月 2,590	2,480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元/月）	根据不同的职级和工作年限，缴纳基数为基本工资、职务等级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各报告期内每月平均缴纳基数为、8,414.57、8,358.86、8,607.33，均高于缴纳基数下限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年会公布缴纳基数的上限和下限，并且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员工根据不同工作年限和岗位职级确定缴纳基数，缴纳基数均高于所在地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

##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公司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母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

年度	社保对比情况		公积金对比情况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2023 年度	9,365.08	4,494	9,365.08	2,280/2,490
2022 年度	8,925.95	4,250	8,925.95	2,280/2,490
2021 年度	7,764.43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7,764.43	2,490

### （2）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

年度	社保对比情况		公积金对比情况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2023 年度	14,950.94	8,702.32	14,950.94	8,414.57
2022 年度	14,910.03	8,445.03	14,910.03	8,358.86
2021 年度	10,146.02	8,714.54	10,146.02	8,607.33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未低于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但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

### 3、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并测算如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69、365 人和 422 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2	365	369
缴纳人数	392	356	351
退休返聘人数	15	8	10
未缴纳人数	15	1	8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15	1	8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0	0	0
扣除退休返聘人数未缴纳人员比例	3.55%	0.27%	2.17%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2	365	369
缴纳人数	390	341	233
退休返聘人数	15	8	10
未缴纳人数	17	16	126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15	0	0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16	126
扣除退休返聘人数未缴纳人员比例	4.03%	4.38%	34.15%

（2）测算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以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

绩影响如下：

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测算的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6.27	138.54	128.96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06	103.58	88.97
合计	38.33	242.12	217.93
利润总额	12,761.95	9,228.99	8,007.60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	0.30%	2.62%	2.72%

②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未按照实际工资缴纳测算的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77.38	395.21	268.22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69.62	183.74	122.50
合计	747.00	533.95	390.72
利润总额	12,761.95	9,228.99	8,007.60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	5.85%	5.79%	4.88%

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或者公积金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测算需补缴的金额较低，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8.41%、6.15%，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虽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提升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基数，且缴纳人数基本覆盖全体员工，在报告期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和2024年1月，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毅合捷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3年12月17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3年2月和2024年1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分别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毅合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结合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

## 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3%、90.71% 和 89.93%。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分为：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连锁店、经销商、ODM 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家）	153	165	189
汽车连锁店（家）	33	37	36
经销商（家）	45	47	46
ODM（注）（家）	119	100	100

注：ODM 客户数量按照客户名称进行统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子公司合并计算。

根据上表，2022 年和 2023 年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 发行人渠道整合，协调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从公司经销商处采购；

B. 发行人主动淘汰部分无发展潜力的客户。

2022 年减少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的交易规模为 62.7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2023 年度减少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的交易规模为 443.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0%；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较低。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数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客户数量（家）	433	401	393	
变动数量	新增（家）	117	81	94
	减少（家）	85	73	70
	合计变动	32	8	24

### A.2022 年变动情况

2022 年减少境外客户为 73 家，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1,131.30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8%；新增客户为 81 家，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1,584.88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92%。

### B.2023 年变动情况

2023 年减少客户为 85 家，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1,298.44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6%；新增客户为 117 家，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3,268.49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18%。

### ③主要客户类型对销售人员、境外分支机构要求情况

#### A.ODM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由 2021 年度的 33.56%，增长到 2023 年度的 37.24%，呈持续增长趋势；ODM 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为：A、供应商供应业绩、规模；B、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C、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D、新产品的开发能力。ODM 客户数量的增长与销售人员的数量及是否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未来随着 ODM 客户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需要在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租赁仓库以快速反应客户需求。

#### B.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0.86%、57.66%和 54.00%，为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合作年限较长，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相匹配的销售人员对客户销售订单进行维护，暂无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发行人客户整体已较为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及客户数量增长较多的主要是 ODM 客户，且 ODM 客户收入将是发行人未来收入重要增长点之一，ODM 客户主要为独立售后品牌商，有其完整的销售网络及推广策略；发行人针对 ODM 客户主要做好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商务管理即可，暂无需专门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推广。

### （2）发行人销售人员具备丰富的境外销售经验和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为 62 人，销售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公司工作年限	人员数量(人)	人员比例(%)
1	5 年以上	21	33.87
2	3-5 年	13	20.97
3	3 年以下	28	45.16
合计		6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销售人员在公司具备三年以上工作年限的人员为 34 人，占比为 54.84%，五年以上工作年限的人员为 21 人，占比为 33.87%。公司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均具备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通过长期对境外客户的沟通和维护工作，与客户建立了彼此信任关系；其他销售人员在主要销售管理人员的指导下，逐步通过对境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已具备一定的境外销售经验及商务沟通能力。此外，公司历经多年的境外营销活动，通过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不断的拓宽境外销售渠道，在境外行业客户群体已建立了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度，有利于销售人员获取境外客户资源。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匹配公司业务规模、模式的销售团队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对外负责公司全球营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期末人数(人)	2022 年度期末人数(人)	2021 年度期末人数(人)
贝斯特	23	23	23
兆丰股份	32	33	34
邦德股份	10	10	12
斯菱股份	34	37	36
丰茂股份	50	62	62
毅合捷	62	54	49

发行人销售人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包括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人员和不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销售管理和销售辅助人员，具体详见本题“3、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之“(2) 公司推广人员情

况，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之回复内容。

#### （4）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方面，发行人选取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且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可比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外销售情况	2023年境外销售规模（万元）	2022年境外销售规模（万元）	是否设立境外销售子公司
兆丰股份	境外销售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通过贸易商、ODM销售	43,957.08	33,707.38	无
邦德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以ODM销售为主	27,199.21	29,408.12	无
斯菱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通过贸易商、独立品牌商和终端连锁客户	51,071.40	52,551.77	有（注1）
丰茂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形式为ODM、经销	40,186.25	26,803.41	无

注1：斯菱股份设立了1家泰国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轴承制造、销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已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随着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适时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进一步提升为客户的服务水平。

## 2、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1）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

####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推广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并拓展至汽车前装市场，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涡轮增压器为发动机系统重要部件，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要在汽车修理厂完成，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辅以贸易、寄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将产品售往汽车修理厂。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以下方式：

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为买断式经销，客户通过其销售

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南美洲等。

直销：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ODM）、汽配连锁店、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等，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

贸易：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一方面，部分国内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往境外市场；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或基于客户自身原因，发行人尚未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模式客户主要在境内。

寄售：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电商。发行人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海外仓库后，由客户负责在亚马逊、E-bay 等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按最终销售数量与发行人按月进行结算。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开拓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主要模式为参加行业展会，发行人在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以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通过宣传发行人新产品以获取新的 ODM 客户及有价值的贸易商客户，同时通过提供展会宣传品的方式，协助经销商在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多元化的业务开拓模式，其中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相对前一年境外客户数量变动分别为 24 家、8 家和 32 家，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题“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 发行人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之回复内容。

### (2) 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新客户开拓方面，主要采取参加行业展会和召开经销商会议的方式，具体如下：

#### ①行业展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境内外行业展会情况如下：

展会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次）	8	7	5
境外（次）	4	3	1
合计（次）	12	10	6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参加境外的展会共计8次，公司逐步加大境外展会参会的力度。

## ②通过召开经销商大会进行推广情况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主要在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修理厂，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汽车修理厂更多参与到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维修及更换，对汽车修理厂的市场推广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发行人不参与经销商的具体推广，由经销商根据其市场的需求自主进行推广行为。

2021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经销商大会3次，为促进销售，发行人跟各经销商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促进经销商进行业务推广。

## 3、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客户一般会根据其库存及市场需求情况提前1-2个月下具体订单给公司。

截至2024年5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1.49亿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41.10%，发行人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

### （2）发行人推广人员情况，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49人、54人、62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销售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贝斯特	134,324.59	109,727.77	105,709.77	23	23	23
兆丰股份	80,622.92	52,813.78	71,832.88	32	33	34
邦德股份	32,916.19	33,775.82	23,117.00	10	10	12
斯菱股份	73,812.28	74,973.62	71,468.61	34	37	36
丰茂股份	80,157.52	60,803.43	55,465.99	50	62	62

平均数	80,366.70	66,418.88	65,518.85	30	33	34
发行人	63,080.63	54,275.66	49,913.75	62	54	49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度重视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开拓主要采取参加行业展会和召开经销商会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规模报告期内均高于其他公司，公司保持相对较高的销售人员数量以更好的覆盖各销售区域和不同类型的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推广，保障公司业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境外销售人员推广区域如下表所示：

境外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应客户数量	人员数量	对应客户数量	人员数量	对应客户数量	人员数量
欧洲	150	13	145	9	147	10
北美洲	74	8	60	6	60	6
亚洲（不含港澳台地区）	60	8	50	5	49	6
南美洲	45	4	43	2	43	3
非洲	18	3	22	1	23	2
大洋洲	14	3	10	1	14	1
港澳台地区	9	2	9	2	10	2
合计	370	-	339	-	346	-

注：对接订单的销售人员以客户为单位进行工作分配，因此存在同一个销售人员负责多个区域业务的情况。

经过长期培育，发行人境外销售覆盖了全球主要区域，各区域覆盖的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不存在障碍。

### （3）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已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单一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经销商客户不会对发行人销售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质量及历史供货业绩，预计未来 ODM 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但发行人对单一 ODM 客

户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整体集中度不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大客户	3,975.61	6.30	3,548.73	6.54	3,558.96	7.13
前十大客户	20,469.05	32.45	16,414.25	30.24	16,267.49	32.59
前二十大客户	30,639.46	48.57	24,749.03	45.60	23,994.07	48.07
前三十大客户	36,543.39	57.93	30,315.84	55.86	29,639.65	59.38

基于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公司对现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主体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96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无锡海关	2068年7月31日

注：发行人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有效期为长期；根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发行人取得了备案回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网站查询，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小额海关罚款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 （1）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规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为欧盟、美国、俄罗斯、英国和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经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汽车整车认证》、访谈上述区域的主要客户、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对于外贸境外目的地的进口监管条件以及查询欧盟、美国、英国、俄罗斯、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有关汽车零部件相关认证要求、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等，上述国家或地区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在上述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禁止进口的产品，未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

经查询，主要境外销售地（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前五的国家或者地区）对发行人需要取得的产品认证和准入政策的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的产品	所在国家/地区主要强制性认证或准入政策	发行人是否需取得强制认证或准入政策要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欧盟 (注 1)	37.46%	39.32%	39.81%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ECE 和 CE 认证	否（注 2）
美国	9.70%	13.93%	15.20%		DOT 认证	否（注 3）
俄罗斯	9.76%	8.87%	6.95%		EAC 认证	否（注 4）
英国	4.34%	4.39%	4.99%		UKCA 认证	否（注 5）

阿根廷	2.75%	5.50%	4.71%		CHAS认证	否（注6）
合计	64.01%	72.01%	71.66%	--	--	--

注1：截至2024年5月，欧盟成员国有27个。除卢森堡、马耳他，发行人均有在其他国家销售。

注2：2002年10月起，根据欧盟指令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95/54/EC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ECE相关测试认证，标贴E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CE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已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欧盟一系列指令中规定的需要取得ECE和CE认证的产品范围。

注3：DOT认证制度即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1968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DOT认证是强制性认证，即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主要零部件必须通过DOT认证。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美国FMVSS规定需要取得DOT认证的范围。

注4：2010年10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现成员国增加了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成员国对包括汽车产品在内的国民经济各类产品建立并实施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和配套技术法规（简称EAC认证），该认证由成员国境内企业自行申请。

注5：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是英国合格认定的简称，是英国脱欧后英国产品认证标志，在英国市场上销售列入规定范围内的商品必须获得UKCA认证，UKCA将符合CE认证的商品投放在英国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且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目前未列入UKCA认证的范围。

注6：阿根廷166/2019号决议规定，为售后市场制造或进口的安全汽车配件，应当取得CHAS认证，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INDUSTRIA AUTOMOTRIZ》（91/2001和66/2008）规定的需要取得CHAS强制认证的汽车配件范围。

发行人部分大客户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在发行人进入部分大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时，要求其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可以满足前述客户的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交易和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办公楼上海办公楼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2年度关联租赁金额为74.18万元，并确认租赁负债1,084.88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2020年和2022年分红13,000.00万元和3,400.0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劲朗投资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内容，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劲朗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相关性。

（2）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根据劲朗投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劲朗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360弄7号4层北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全	2,825.00	56.50	
	熊新元	1,390.00	27.80	
	蔡永君	785.00	15.7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 要	类型	2023.12.31/2023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财务数据 (万元)	度			
	资产总额	21,922.64	21,116.10	17,555.19
	资产净额	19,568.25	18,724.11	15,882.26
	营业收入	279.70	68.26	0.00
	净利润	844.14	2,841.84	-0.76

注：2022 和 2023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系投资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系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及湖北毅朗特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银行理财款项。营业收入主要系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的关联租赁收入。净利润主要系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劲朗投资仅为投资平台，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有现金分红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62,376.99	47,528.34	35,857.65
流动负债	17,615.86	13,499.17	14,507.18
非流动负债	989.09	1,115.98	91.89
负债合计	18,604.95	1,4615.15	14,599.07

净资产	43,772.04	32,913.19	21,258.58
未分配利润	24,176.26	14,613.99	10,726.42
净利润	11,085.81	8,088.31	6,961.3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2,040.09	11,113.75	1,477.01

2021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961.31 万元、8,088.31 万元和 11,085.8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477.01 万元、11,113.75 万元和 12,040.09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1%、30.75% 和 29.83%，处于较低水平，且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暂未有其它的大额投资计划。综上，发行人具有现金分红的基础。

.....

### 3、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的情况提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股本 68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分红 3,4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5 日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股本 7780.3158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发行人严格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地执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经过处理后，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相关排放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7.17 万元、18.85 万元和 24.60 万元，合计投入金额 50.62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1、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69.03	130.53	120.80
	金额（万元）	141.83	107.17	95.21
	平均单价（元/度）	0.84	0.82	0.79
	折算为标准煤（吨）	207.74	160.42	148.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35%</b>	<b>0.29%</b>	<b>0.27%</b>

注：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能源消耗，耗能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 **2、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1 月分别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无环境处罚记录。”上海毅合捷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1 月分别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通过百度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问题的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三）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环保用品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13.77	13.87	8.99
环保费用支出	10.56	10.73	9.85
<b>合计</b>	<b>24.33</b>	<b>24.60</b>	<b>18.85</b>
营业成本	40,666.01	36,475.56	34,684.9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7%	0.05%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为零部件的精加工、焊接、动平衡、机芯及整机的装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相应的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

## 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发改委、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其它零部件等，其生产工艺主要系对叶轮、涡轮和中间体等原材料进行精加工、焊接、动平衡测试、装配等。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产品及原材料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公司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日常运行、办公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69.03	130.53	120.80
	金额（万元）	141.83	107.17	95.21
	平均单价（元/度）	0.84	0.82	0.79
	折算为标准煤（吨）	207.74	160.42	148.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35%</b>	<b>0.29%</b>	<b>0.27%</b>

注：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费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亦未超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产品符合鼓励类项目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 ）……废气再循环系统。”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具体详见本题“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合法有效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经办律师：

王婷

2024年6月2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毅合捷	一种电辅助涡轮增压器	ZL202310621460.5	发明	2023-5-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毅合捷	用于多级涡轮增压器的排气旁通阀的连杆	ZL202310212717.1	发明	2023-3-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毅合捷	一种防漏油涡轮增压器	ZL202310187022.2	发明	2023-3-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毅合捷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余热回收利用结构	ZL202211082038.9	发明	2022-9-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用空气轴承	ZL202211056196.7	发明	2022-8-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6	毅合捷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气液分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1044465.8	发明	2022-8-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毅合捷	一种具有喷射雾化增湿功能的氢燃料电池用空压机设备	ZL202211018723.5	发明	2022-8-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	江苏大学、毅合捷	一种金属气体扩散层及其制造方法与应用	ZL202210600860.3	发明	2022-5-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二级离心式空压机	ZL202210438211.8	发明	2022-4-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0	毅合捷、江苏大学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417857.8	发明	2022-4-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	毅合捷	一种多孔径向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58176.9	发明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	毅合捷	一种双特性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60283.5	发明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	毅合捷	一种最小流量位置的标定方法	ZL202111374085.6	发明	2021-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4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 VNT 气控阀开度位置电压标定工艺及系统	ZL202011550377.6	发明	2020-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5	毅合捷	一种止推空气动压轴承	ZL201911397276.7	发明	2019-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6	毅合捷	一种空气轴颈轴承	ZL201911397294.5	发明	2019-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7	毅合捷	一种齿轮类零件的测量方法	ZL201810533534.9	发明	2018-5-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8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皮管接头	ZL201510449764.3	发明	2015-7-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19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510447369.1	发明	2015-7-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20	毅合捷	一种镍基高温涡轮材料及其熔炼工艺	ZL201410097469.1	发明	2014-3-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的转动销焊接用工装夹具	ZL201310483114.1	发明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2	毅合捷	分体式喷嘴环及涡轮增压器	ZL202320638137.4	实用新型	2023-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毅合捷	可变几何涡轮增压器	ZL202223250455.8	实用新型	2022-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毅合捷	一种碳化硅高压驱动板的 PBC 布局结构	ZL202222633672.9	实用新型	2022-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毅合捷	一种耐高温密封垫片	ZL202222575434.7	实用新型	2022-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毅合捷	一种高功率控制器散热结构	ZL202222532681.9	实用新型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	毅合捷	一种空压机用冷却结构及空压机	ZL202222527518.3	实用新型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8	毅合捷	涡壳组件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88411.0	实用新型	2022-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毅合捷	防尘塞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207.6	实用新型	2022-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毅合捷	堵盖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673.4	实用新型	2022-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拨叉焊接定位装置	ZL202222041290.7	实用新型	2022-8-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毅合捷	一种涡壳衬套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122692220.3	实用新型	2021-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毅合捷	滑阻式位移传感器的电控阀总成焊接装置	ZL202122360318.9	实用新型	2021-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毅合捷	一种自动找正的焊枪装置	ZL202122332440.5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毅合捷	一种气嘴压装设备	ZL202122333524.0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6	毅合捷	可调节气嘴压装装置	ZL202122333542.9	实用新型	2021-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7	毅合捷	一种网格式波箔片及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21100968.3	实用新型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8	毅合捷	一种具有螺旋槽微结构的动压气体推力轴承	ZL202121103062.7	实用新型	2021-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9	毅合捷	一种无切口密封环及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2023231671.9	实用新型	2020-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0	毅合捷	一种轴封定套及涡轮增压器的压端密封结构	ZL202023233689.2	实用新型	2020-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1	毅合捷	一种改进密封结构的水管接头	ZL202023004306.4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2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壳衬套孔与衬套配合结	ZL202023004355.8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构					
43	毅合捷	一种进气两级增压的增压器	ZL202023004382.5	实用新型	2020-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4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电机定转子 装配工装	ZL202022326576.0	实用新型	2020-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5	毅合捷	一种箔片动压空气止推轴承试验台	ZL202021700844.4	实用新型	2020-8-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6	毅合捷	滚动轴承支撑的空压机冷却通道、冷 却系统以及空压机	ZL202020432237.8	实用新型	2020-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7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压端的防漏油结构	ZL201922278834.X	实用新型	2019-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8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盘	ZL201922280871.4	实用新型	2019-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9	毅合捷	一种叶轮的內螺纹加工装置	ZL201922195290.0	实用新型	2019-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0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壳排气孔堵盖打 点用压头工装	ZL201921516587.6	实用新型	2019-9-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1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芯装配工装	ZL201920631166.1	实用新型	2019-5-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2	毅合捷	一种阀调节杆与风门摇臂销的装配 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920631167.6	实用新型	2019-5-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3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及具有其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170.9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4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895.8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毅合捷	一种涡壳与中间体的密封连接结构 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3412.X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6	毅合捷	一种用螺纹连接壳体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1749572.X	实用新型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7	毅合捷	一种浮动轴承与中间体的定位防漏油结构	ZL201821749577.2	实用新型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8	毅合捷	一种防止摇臂销与摇臂板相对运动的焊接结构	ZL201821170561.6	实用新型	2018-7-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9	毅合捷	一种可调的摇臂拨叉结构	ZL201820826667.0	实用新型	2018-5-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0	毅合捷	一种工艺涡壳加速装置	ZL201820474023.X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1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去油污结构	ZL201820476635.2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2	毅合捷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叶轮动平衡快速装夹装置	ZL201820476637.1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轮头中心孔加工工装	ZL201820488816.7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4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加工装夹工装	ZL201820488948.X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5	毅合捷	一种新型浮动轴承	ZL201820102069.9	实用新型	2018-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6	毅合捷	一种陶瓷涡壳	ZL201820106208.5	实用新型	2018-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7	毅合捷	一种含有隔热层的涡壳	ZL201820053984.3	实用新型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8	毅合捷	浮动轴承润滑结构	ZL201721865784.X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9	毅合捷	一种新型喷嘴环结构	ZL20172186579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0	毅合捷	一种自定位摇臂拨叉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28.1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1	毅合捷	一种具有防漏油功能的密封环	ZL201721859244.0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2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气嘴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77.5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3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涡壳衬套装配结构	ZL201721859280.7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4	毅合捷	涡壳风门堵盖结构	ZL201721587018.1	实用新型	2017-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5	毅合捷	一种冲压焊接增压器涡壳	ZL201721255750.9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环	ZL201721255920.3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7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压壳进气隔音板安装结构	ZL201721255940.0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8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叶片组件	ZL201721256001.8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9	毅合捷	一种扩压板和中间体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56029.1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0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1721256175.4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1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结构	ZL201721256216.X	实用新型	2017-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包装周转盒	ZL201720708239.3	实用新型	2017-6-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3	毅合捷	一种可防错安装的轴封定套结构	ZL201720540194.3	实用新型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4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涡轮杆	ZL201720540195.8	实用新型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5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轴封定套	ZL201621279853.4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6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结构	ZL201621282492.9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7	毅合捷	一种便于加工的止推轴承	ZL201621284645.3	实用新型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8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半浮动轴承装配结构	ZL201621120945.8	实用新型	2016-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9	毅合捷	一种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喷嘴环罩	ZL201620665893.6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0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可变截面喷嘴组件	ZL201620666037.2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1	毅合捷	双流道涡轮增压器的封门结构	ZL201620666039.1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2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装置	ZL201620668244.1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安装结构	ZL201620668364.1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4	毅合捷	一种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喷嘴环结构	ZL201620668365.6	实用新型	2016-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5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658499.X	实用新型	2016-6-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6	毅合捷	一种高寿命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497630.9	实用新型	2016-5-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7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497829.1	实用新型	2016-5-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8	毅合捷	一种新型喷嘴环结构	ZL201520949919.5	实用新型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9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	ZL201520951648.7	实用新型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毅合捷	一种新型止推轴承结构	ZL201520953583.X	实用新型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1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	ZL201520953605.2	实用新型	2015-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毅合捷	一种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ZL201520697632.8	实用新型	2015-9-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	ZL201520561572.7	实用新型	2015-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电子旁通阀上的插接件	ZL201520028175.3	实用新型	2015-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420108571.2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叶轮	ZL201420108972.8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轴封结构	ZL201420109513.1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毅合捷	控制器（高功率）	ZL202230633366.8	外观设计	2022-9-23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9	毅合捷	包装箱	ZL202030751766.X	外观设计	202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上海毅合捷	一种铸造一体式消音罩压壳	ZL202221740354.6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上海毅合捷	一种新型扩压腔结构及其具有的涡轮增压器	ZL202221740376.2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2	上海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	ZL202221740673.7	实用新型	2022-7-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上海毅合捷	一种内燃机与微型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系统	ZL202123302100.4	实用新型	2021-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4	上海毅合捷	一种废气旁通阀门组件	ZL202123195741.4	实用新型	2021-1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柯扬	毅合捷	63086131	39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2	柯扬	毅合捷	63079603	12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3	柯扬	毅合捷	63072101	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4	柯扬	毅合捷	63071752	3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5	科洋	毅合捷	63064204	39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6	科洋	毅合捷	63064147	7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7	毅合捷	毅合捷	31013795	7	2019-3-7 至 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	<b>Jrone</b>	毅合捷	22692013	37	2018-2-21 至 2028-2-20	原始取得
9	<b>劲朗</b>	毅合捷	20427966	39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0	<b>劲朗</b>	毅合捷	20424040	3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1	<b>劲朗</b>	毅合捷	20423907	35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2	<b>劲朗</b>	毅合捷	20423728	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3	<b>Jrone</b>	毅合捷	20423639	7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14	<b>Easyland</b>	毅合捷	20423400	7	2017-8-14 至 2027-8-13	原始取得
15	<b>Jrone</b>	毅合捷	18539141	39	2017-1-21 至 2027-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		毅合捷	18538960	35	2017-1-21 至 2027-1-20	原始取得
17		毅合捷	17585524	37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18		毅合捷	17585407	35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19		毅合捷	17585294	39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20		毅合捷	17585237	39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21		毅合捷	17585192	37	2016-12-7 至 2026-12-6	原始取得
22		毅合捷	17585082	35	2017-9-21 至 2027-9-20	原始取得
23		毅合捷	13375386	12	2015-11-28 至 2025-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毅合捷	毅合捷	12139926	12	2014-7-28 至 2024-7-27	继受取得
25	Kayotawa	毅合捷	10581662	12	2013-4-28 至 2033-4-27	继受取得
26	JRONE	毅合捷	10422698	12	2013-6-21 至 2033-6-20	继受取得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发行人	<i>Jrone</i>	4497659	12	2013-8-5	2024-3-18	原始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i>Easyland</i>	4497664	12	2013-8-5	2024-3-18	原始取得	美国
3	发行人	<i>Kayotawa</i>	4699974	12	2014-10-23	2025-3-10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4	发行人		5137298	7	2016-6-29	2027-6-7	原始取得	美国
5	发行人		TMA926868	7、12	2014-4-16	2031-1-25	原始取得	加拿大
6	发行人		2014/00077	12	2014-1-6	2034-1-6	原始取得	南非
7	发行人		TN/E/2014/39 2	12	2014-4-11	2024-4-11	原始取得	突尼斯
8	发行人		907181210	12	2014-1-2	2026-10-11	原始取得	巴西
9	发行人		907383424	35	2014-2-27	2028-2-6	继受取得	巴西
10	发行人		912433205	7	2017-3-16	2028-11-6	原始取得	巴西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1	发行人		2707592	12	2014-2-20	2025-1-1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2	发行人		012035952	12	2013-8-2	2023-8-2	原始取得	欧盟
13	发行人		013135389	35、37、39	2014-9-9	2024-9-9	原始取得	欧盟
14	发行人		012035986	12	2013-8-2	2033-8-2	原始取得	欧盟
15	发行人		013392956	12、35、37	2014-10-22	2024-10-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发行人		015589807	7	2016-6-28	2026-6-28	原始取得	欧盟
17	发行人		2012 75436	12、35	2012-9-5	2032-9-5	原始取得	土耳其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8	发行人		2014 30097	12	2014-4-11	2024-4-11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9	发行人		218191	12	2014-9-21	2024-9-21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0	发行人		19167	12	2014-8-31	2035-8-29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加沙）
21	发行人		25462	12	2014-9-1	2035-9-1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22	发行人		419324	12	2014-8-19	2026-1-18	原始取得	巴拉圭
23	发行人		IEPI-2016-T1-009023	12	2014-9-4	2026-7-14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24	发行人		1170988	12	2014-8-5	2025-7-2	原始取得	智利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25	发行人		99757	12	2014-8-7	2024-8-7	原始取得	阿尔及利亚
26	发行人		2016060905	12	2016-6-15	2026-6-15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7	发行人		IDM00055268 7	12	2014-10-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28	发行人		1049234	12	2016-6-29	2026-6-28	原始取得	泰国
29	发行人		40201608553 V	12	2016-5-25	2026-5-2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0	发行人		260594	12	2015-4-26	2026-7-16	原始取得	伊朗
31	发行人		01810762	7	2016-6-7	2026-12-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32	发行人	<b>Jrone</b>	UK000031731 19	7、12	2016-7-6	2026-7-6	原始取得	英国
33	发行人	<b>Jrone</b>	UK009120359 52	12	2013-8-2	2033-8-2	原始取得	英国
34	发行人	<b>Easyland</b>	UK009120359 86	12	2013-8-2	2033-8-2	原始取得	英国
35	发行人	<b>Jrone</b> Turbocharger System	UK009131353 89	35、37、39	2014-9-9	2024-9-9	原始取得	英国
36	发行人	<b>Kayotawa</b>	UK009133929 56	12、35、37	2014-10-22	2024-10-22	原始取得	英国
37	发行人	<b>Jrone</b>	UK009155898 07	7	2016-6-28	2026-6-28	原始取得	英国
38	发行人	<b>Jrone</b>	648439	7	2017-3-15	2027-3-15	原始取得	俄罗斯联邦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39	发行人		62651	7	2017-3-15	2027-3-15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40	发行人		33681	12	2016-5-25	2037-5-25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41	发行人		7053091	35	2022-3-29	2033-5-16	原始取得	美国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德里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续展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1203585	12	2014-4-2	2034-4-2	原始取得	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摩洛哥、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韩国、菲律宾、日本、以色列、土耳其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规定，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十年为期间进行，任何国际注册可自上期届满起十年为一期续展，其中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加沙）和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商标续展一次有效期延长 14 年。